

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异动情况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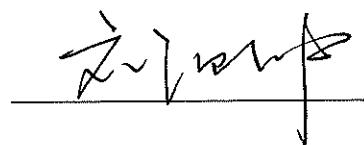
《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Ge Li (李革)

2018年05月21日

《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刘晓钟

2018年5月21日

《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张朝晖

张朝晖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Ning Zhao (赵宁)

2018年5月21日